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40036	乌海市海南区 109 国道东侧内蒙古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当地领导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到该地进行检查，检查时企业关闭，检查完毕后未进行整改直接生产作业，2025 年 6 月 24 日，H3 生产加工出料 70 吨，有运输原料和拉成品车辆，污水和固废随意排放。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乌海市海南区 109 国道东侧内蒙古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当地领导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到该地进行检查，检查时企业关闭，检查完毕后未进行整改直接生产作业”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2025 年 6 月 3 日亚东公司北区硫酸装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海南区应急管理局责令企业全装置系统停产整顿，亚东公司立即对北区硫酸装置予以全面停产，至 6 月 4 日完全停产；同步制定南区整体停产方案，并经中国化学协会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实施。亚东公司生产的 H 酸为染料中间体，工艺反应时间长，工序较多，流程复杂，为确保停产流程安全，结合已进入生产装置的原材料数量、废水处理情况，采取了延长物料输送时间、管道吹扫时间措施，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达到全面停产状态。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企业处于停产流程最后阶段，尚未完全停产关闭，不存在检查完毕后未进行整改直接生产作业情况。 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2025 年 6 月 24 日，H3 生产加工出料 70 吨，有运输原料和拉成品车辆，污水和固废随意排放”问题部分属实。其中“2025 年 6 月 24 日，H3 生产加工出料 70 吨”不属实，“有运输原料和拉成品车辆”属实，“污水和固废随意排放”不属实。 经核查，群众所称“H3”应为 H 酸，亚东公司现有年产 2 万吨 H 酸项目生产线，配套 2 个处理工艺相同的污水预处理车间，（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1300m³ 和 1500m³）、1 个中和处理车间、5 套 MVR 蒸发装置，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齐全。按照中国化学协会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停产方案，亚东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达到全面停产状态，6 月 24 日正处于停产流程最后阶段，磺化、硝化等前序工段已停产，最后的溶解、离析等工段生产过程需原材料纯碱、液碱等参与反应，故部分收尾原材料拉运工作仍在进行，生产出的成品按销售订单发货，因此存在运输原料和成品车辆。经调阅亚东公司 H 酸入库清单，6 月 24 日入库 35 吨。经 6 月 25 日现场核查，亚东公司已全面停产，物流通道已关闭。 经调阅亚东公司 H 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生产废水均为高色度、高 COD、高盐分的污水，污水处理总体思路为厂区内设污水处理车间，各类废水分别收集，根据不同废水水质采取萃取、脱色、微电解等预处理工艺，最终采用 MVR 装置回收不同的盐，冷凝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排入西来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2025 年 6 月 25 日现场核查，并调阅 6 月 20 日—24 日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H 酸项目产生废水 5520m³，全部进入污水预处理车间进行处理，经 MVR 装置蒸发提盐后，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未外排。调阅企业 2024 年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除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等地质原因导致的超标外，其余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未发现偷排迹象。 经调阅亚东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企业涉及 H 酸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为“MVR 多效蒸发硫酸钠盐、硫酸铵盐委托利用；H 酸车间焦炭炉渣、污水处理站中和石膏委托处置”。经 6 月 25 日现场调阅企业 6 月 20 日—24 日涉及 H 酸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台账以及产生及出售磅单、回用记录、外售记录等，硫酸钠盐产生 353 吨、自用 250 吨，出售至天津市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103 吨；硫酸铵盐产生 1768 吨，出售至河北嘉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德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衡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 1768 吨；H 酸车间产生的焦炭炉渣 1.44 吨、污水处理站中和石膏 781 吨，全部拉运至乌海银盛资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强日常巡查。	1.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的监管，目前企业已处于停产整顿阶段，待所有安全环保隐患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有序启动生产，确保企业安全、环保达标。 2. 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按要求规范处理污水。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管，确保固废处置合规，防止环境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经执法人员对企业周边及厂内进行实地勘察，未发现暗管、渗井偷排现象，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规、去向明确，不存在“污水和固废随意排放”情况。					
2	D3NM202506240013	乌海市乌达区富民社区国圣商混搅拌站对面有一家养猪场，粪便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乌海市乌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反映的“乌海市乌达区富民社区国圣商混搅拌站对面的养猪场”为“乌海市乌达区乌兰淖尔镇富民社区乌海市蒙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富民社区国圣商混搅拌站对面，周边 100 米范围内居民共 4 户。猪舍建于 2017 年 8 月，总占地面积 21 亩，采用圈养方式养殖，现存栏生猪 360 头，每日产生养殖粪污收集于容量 20 吨的玻璃钢罐中，由乌海市森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周清运 1 次。经 2025 年 6 月 25 日现场核查，养殖户院内硬化地面堆积猪粪约 4 吨，因其计划用于自家园地施肥，故未及时清理导致产生异味。	属实	加强巡查，合理处置养殖粪污，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乌达区相关部门帮助养殖户清理院内堆积猪粪，并出动防疫消杀车辆 3 台次，对猪舍周围环境及粪污堆积地面实施全面消杀冲洗，同时引导养殖户采购环丙氨嗪预混剂添加至饲料中，降低猪舍氨气浓度，切实改善空气质量。目前，养殖户已配备小型清运车 1 辆，实时清理粪污。为确保信访案件办理质量，2025 年 6 月 26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委托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检测公司对养殖区域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尽快出具检测报告。	已办结	无